

中共济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济编〔2023〕5号

中共济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建立推动部门主动履职工作机制 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各县（市、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济宁高新区、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经开区党工委，市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山东省机关职能运行监管办法（试行）》和机构编制管理有关政策规定，为进一步加强职能运行监管，健全职能运行监管体系，构建推动部门主动履职工作机制，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加强职能运行监管，推动部门聚焦市委中心工作和重大部署，锚定“争一流、争第一、争唯一”目标要求，主动履职尽责，服务高质量发展，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

（二）工作目标。传承弘扬“民事不可缓”的理念，建立推动部门主动履职的工作机制，构建形成综合监管、专项监管、联合监管与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考核相结合的职能运行监管体系，创新职能运行监管方式，推动部门（单位）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履职转变，让“马上办、抢着办”成为一种习惯、一种自觉，全面提升部门履职效能。

二、主要任务

（一）转变履职观念，增强主动履职意识。“三定”规定是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是部门（单位）履行职责的基本依据和根本遵循，具有权威性和严肃性。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三定”规定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切实强化机构编制刚性约束，坚持法定职责任务“马上就办”，持续提升履职效能，做到高效履职尽责。要将“三定”规定明确的部门职责任务细化分解由内设机构承担，健全完善内部运行和工作协作制度。对职责边界模糊、现有政策规定未明确牵头或主管部门，以及市区、县乡管理事权不清等事项，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敢于担当、加强协作，主动履职尽责，做到

宁可向前一步形成交叉、也不退后半步出现空档。对权责清晰仍不积极履职、推诿扯皮、行动迟缓的，纳入职能运行重点监管对象，定期开展监管评估和督导。切实发挥考核引领部门（单位）履职作用，将部门（单位）主动履职情况纳入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考核有关指标内容。

（二）厘清部门职责分工，筑牢主动履职基础。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职责边界清单，建立部门（单位）间清单事项办理协调推进机制。加强部门（单位）间职责分工协调，各部门（单位）对职责分工有异议或需进一步明确，应主动沟通协商，通过明晰任务分工、完善工作流程等方式，妥善解决职责分工争议等问题。协商过程中，各部门（单位）不得擅自改变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及上级党委、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已经确定的职责分工。协商不一致的提请机构编制部门协调解决。因事业发展需要调整“三定”规定有关职责及分工的，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报机构编制部门研究调整。各部门（单位）要加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管理工作研究，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及我市工作实际，积极履行有关监管职责；确需进一步明确监管、执法责任的，要及时提出有关意见，按程序报机构编制部门研究确定。

（三）聚焦部门核心职能，明确主动履职监督重点。深入开展部门（单位）核心职能研究，强化核心职能管理，探索开展核心职能履行情况评估。深化权责清单管理运用，开展权责清单调整情况监督检查，持续推动部门依法行政。各部

门（单位）要围绕职能运行情况、年度工作职责任务完成情况等定期开展自查自评，主动解决履职中存在的问题。机构编制部门要采取随机监管方式，抽查部门（单位）工作职责任务推进情况，实施履职行为过程监督。要围绕推进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等重点改革事项落实，聚焦服务保障党委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开展专项监管评估。全面开展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效益评估，加强机构编制事项审批后的跟踪问效和指导。针对监管评估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机构编制部门要形成监管评估意见，反馈部门抓好问题整改。

（四）建立联合监管评估机制，形成推动部门主动履职合力。由机构编制部门牵头，纪检监察机关、巡察、组织人事、审计、社会治理等部门（单位）及党委、政府督查机构参与，建立职能运行监管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单位）间履职监管信息通报和共享。对于重大疑难事项或者热点、难点、焦点问题，相关部门（单位）要开展联合监管，加强研判分析，积极推进群众诉求事项高效办理。畅通问题线索移交渠道，对职能运行监管中发现的机构编制违纪违规行为以及履职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单位）处理。机构编制部门要组建职能运行监管专家智库和观察员队伍，作为加强职能运行监管的重要外部力量。充分利用人大、政协、司法等部门（单位）已有监督成果和数据信息，多角度、立体化评估部门（单位）职能运行情况。

（五）完善结果运用机制，提升部门主动履职能力。机构

编制部门要将职能运行监管评估结果及时抄送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政等部门（单位），推动监管结果作为纪律检查、干部选任、职称聘任、考核奖惩、预算安排等工作的参考。监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事项要及时报同级党委、编委。对于不按照“三定”规定履行职责的，根据《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处理和问责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办理。建立监管与审批联动机制，把监管结果作为深化改革和加强机构编制管理、优化编制资源配置、深化流程再造的重要依据。涉及体制机制的综合性问题，由市级统筹研究解决方案，实现一次监管、市县整体推进。

三、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转变履职观念，主动承接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交办的工作任务，积极担当作为，依法履职、主动履职、高效履职。各县（市、区）党委编委要结合实际，大胆创新，努力在推动部门主动履职方面创造更多经验。市委编办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加强工作督促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中共济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3年5月27日



